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石之妍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電子信箱：chihyen68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573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30157343\_ATTACH1.jpg、  
376550000A\_1130157343\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與內政部-致家長的一封信」小學版及中學  
版各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 
1130089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及家長之防詐免疫力，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製  
作致家長的一封信，提醒家長有關小學生及中學生常遇到  
的詐騙手法，並提供「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」、「內政部  
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」及「警政服務APP」等相關參考資  
訊。
- 三、請貴校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班級群組、家長群組等）加強宣  
導反詐騙相關作為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8/09



1130002653